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温工集（2020）87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创建市级文明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室、各子公司：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创建市级文明单位实施方案》已经集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便于该项工作的落地实施，请集团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企业管理部、工会、团委确定1名人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人员名单报集团办公室汇总。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实现“两优两促” 争做新时代文明先锋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创建市级文明单位实施方案

为不断加强市工业与能源集团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展现集团社会良好形象，积极发挥新一轮深化市级国企改革赋予集团培育工业、能源、数字经济等产业，促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的主业主责，全面提升工作质量与水平，根据我市创建文明单位的有关标准要求，结合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集团中心工作，以班子建设、队伍建设、文化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和活动建设“六项建设”为重点，激扬新时代温州人精神，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创建活动，精心打造“三个五”党建红色工程，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全面营造和谐文明的文化氛围，奋力推进集团转型高质量发展。

二、创建目标

坚持以实现“两优两促”，争做新时代文明先锋为主题，即做到优服务，优效率，促内外形象提升，促集团转型高质量发展，以创成市级文明单位为目标，积极弘扬集团“重信义、敢担当、创一流”的核心价值观，擦亮“让老工业焕发生机，

让“新能源服务民生”的服务品牌，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有机融入到集团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中去，做到“创建人人参与，成果你我分享”，通过系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实现六大方面的预期目标，即班子坚强、实绩显著、道德良好、文化自觉、环境和谐、贡献突出，不断将集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同时，鼓励并支持集团子公司各自为主体，推进文明单位的创建工作。

三、创建任务和职责分工

创建市级文明单位作为一项系统性工作，涉及 12 个测评项目，共计 30 项测评指标、54 条测评标准，需聚集团各部室之力，共同参与，共同推进。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干部职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党员集中学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多平台多方式扎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坚持广泛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宣传教育，适当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或先进人物开展爱国宣讲

活动。（责任部室：党群工作部、办公室、团委）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化教育实践，深刻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讲文明树新风”和“中国梦”的主要内涵，利用集团宣传媒介播放公益广告，结合集团深化改革“保值增值、做强做优、激励激活”的总体目标，整合各类资源渠道、利用重大纪念活动和传统节庆广泛开展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加强制度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集团的规章制度、融入干部职工生产生活。树立先进典型，积极开展集团内道德模范、劳动模范、最美奋斗者、大国工匠、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宣传活动，营造浓厚干事创业氛围。（责任部室：党群工作部、办公室、工会）

（三）积极推进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集团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建立“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形成以党建带创建、以创建促党建的文明创建良好局面。加强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以“清廉国企”的示范创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责任部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

（四）强化思想道德建设

强化道德建设，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利用各类载体，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倡导爱岗敬业、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

切实提升干部职工思想道德修养和职业道德修养。推行文明风尚行动，积极开展移风易俗行动，破除陈规旧习，弘扬时代新风，全面落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以文明活动为抓手，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将文明风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彰显职工文明风貌。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建设节约型单位，深化“文明餐桌”光盘行动，落实分餐和公筷制度，做好文明健康用餐。（责任部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五）强化集团文化建设

培育优秀企业文化，积极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培养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奋发有为的团队精神，营造拼搏进取、乐于奉献的干事创业环境，打造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强的国有企业。建设学习型企业，通过开展岗位培训和职工教育等形式，培育学习型企业、班子和员工建设，营造集团浓厚学习氛围。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以集团“职工书屋”等为依托，积极参与书香温州建设，组织员工开展书法等活动。完善读书室、活动室等文体场所建设。推进“全民健身”，积极发挥集团各职工俱乐部的作用，不定期开展各类趣味体育活动，舒缓职工工作压力，弘扬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责任部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团委）

（六）完善优质经营服务

争创优良工作业绩，保持良好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生产经营指标和目标责任考核按期完成，力争超额完成，争做温州地

区工业与能源行业排头兵。同时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打造优质经营服务，提高工作效率，要积极践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形成与管理制度相匹配的OA信息化工作流程，刚性执行“六不”行为规范，不断优化经营服务工作水平。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不定期组织开展干部职工职业技能比拼竞赛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的职业素质。（责任部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工会）

（七）加强诚信守法建设

强化诚信建设，持续开展全员诚信教育，增强干部职工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适时举办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创新诚信教育形式，寓教于乐。结合实际建立完善诚信考核评价机制，积极参与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诚信守法的企业形象。强化法治建设，通过持续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制定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切实增强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班子领导率先垂范，研究部署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专职部门和人员。多载体开展法制宣传，形成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自觉法治行为。（责任部室：纪检监察室、企业管理部、办公室）

（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建立集团志愿服务队伍，注册志愿者人数要符合相关要求规定，不断健全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广泛动员宣传，设计实施至少1个特色志愿服务项目不断推动

志愿服务工作向阵地实体化、服务有形化发展。常态化开展“红色星期天”等红马甲志愿服务活动，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利用服务窗口设置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站，积极参加关爱儿童、关爱老人等为主要内容的公益活动，热心支持公益事业，同时还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开展帮扶共建活动。主动配合温州市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积极参与结对帮扶、支援贫困乡村有关活动，助力脱贫攻坚。认真贯彻落实就业政策，为社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责任部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团委）

（九）完善集团内部管理体系

健全集团管理制度，不断修改完善集团内部的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增强干部职工遵守规章制度与信息化工作流程的自觉意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与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干部职工合法权益。合理开展工会活动，认真服务广大职工会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在学习和活动中深入了解职工的思想政治状况，保持干部职工队伍思想稳定。搭建职工沟通交流平台，积极关注干部职工身体建康和心理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责任部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工会）

（十）促进优美环境建设

倡导践行绿色理念，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通过无纸化办

公、禁用塑料餐具、节约工作用电、宣传低碳出行等方式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绿色低碳环保意识。营造干净整洁办公环境，强化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工作，有效推进集团垃圾分类工作。认真开展卫生保洁工作，做到办公环境干净整洁，整齐有序，无卫生死角。（责任部室：办公室）

（十一）开展文明创建特色活动

围绕集团主业发展特点，开展具有工业与能源特色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突出集团特色党建工作，做好国企文化品牌塑造，打造富有集团特色的职工俱乐部文化，总结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做法。（责任部室：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

（十二）完善创建工作机制

集团班子成员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定期研究，督促指导创建工作，创建工作有规划、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数据信息，及时反映创建工作动态。集团领导班子和职工参与率高、满意率高、创建氛围浓厚。（责任部室：办公室）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动员

创建市级文明单位重在平时，重在积累，要全面学习创建工作的各项要求，熟悉掌握创建达标的测评要素，做到思想统一，责任明确，任务落实，不断提高集团全体全部职工对开展创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员争创意识，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落实实施

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20年版），并参照上一批次《温州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试行）和《文明单位管理负面清单》，有序推进测评要求的各项工作，注重工作台账的收集、整理，有工作基础的要继续强化、提升，工作基础薄弱的要不断加强、补齐短板，有待开展落实的要及时填补空白，在确保完成创建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突出集团实现“两优两促”争做新时代文明先锋的创建特色。

（三）迎接测评

组织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内部验收、整改工作，查缺补漏，为文明单位测评迎检做足准备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创建市级文明单位的组织领导，抓实抓细各项创建工作，更好更快更优的实现创建目标，特成立集团创建市级文明单位工作领导小组，由集团主要领导任组长，集团办公室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集团各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对接沟通、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

（二）分解任务，倒排节点。分解创建指标，建立工作责任清单，落实创建各项任务，参照已有的创建工作要求，有序整理创建工作台账，对标对标查漏补缺，高质量完成各项创建工作。

(三) 明确职责，狠抓落实。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落实相关责任人，形成工作专班，将创建要求融入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标准，完善工作流程，落实阶段推进，强化人财物保障，实现文明单位创建目标。

- 附件：1. 集团创建市级文明单位分工责任清单
2. 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附件 1

集团创建市级文明单位分工责任清单

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责任部室	配合部室	测评方法及内容
I-1 理想信念教育	II-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引导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定期开展党员集中学习教育。	党群工作部	办公室	查看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等情况资料;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党员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情况的图片资料。
	II-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	1)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 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 2)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扎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深化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3) 广泛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行业媒体或宣传橱窗等阵地开展宣传教育, 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或先进人物开展宣讲活动。	党群工作部	办公室	查看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图片资料; 运用阵地开展宣传教育和组织宣讲活动的图片资料。

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责任部室	配合部室	测评方法及内容
I-2 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	II-3 深化教育实践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有浓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氛围。	党群工作部	办公室、 工会	实地考察单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和氛围营造情况。
	II-4 加强制度建设	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单位规章制度、融入干部职工生产生活。			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材料或图片资料。
	II-5 选树先进典型	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劳动模范、自强模范、最美奋斗者、大国工匠、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崇德向善、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实地考察利用宣传阵地开展各级先进典型宣传和本单位典型选树宣传的情况。
I-3 党组织建设 和党风廉政 建设	II-6 坚持党建引领	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创建中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 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形成以党建带创建、以创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	党群工作部	办公室	查看单位党组织建设和在创建中发挥党组织、党员作用的情况资料；实地考察单位党组织建设和在创建中发挥党组织、党员作用的情况。
	II-7 加强廉政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纪检监察室		查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说明报告。

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责任部室	配合部室	测评方法及内容
I-4 思想道德建设	II-8 强化道德建设	<p>1)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p> <p>2)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p>	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查看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及开展职业道德建设的情况资料或图片资料。
	II-9 文明风尚行动	<p>1)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破除陈规陋习、弘扬时代新风；</p> <p>2) 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观赛（观演）、文明祭扫等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p> <p>3) 开展文明餐桌行动，落实分餐和公筷制度，文明健康用餐。</p>			查看单位参与文明风尚系列行动的图片资料；有无干部职工因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违规受处分情况、严重交通违法情况和被相关部门列入不文明行为名单的说明报告；实地考察单位开展文明餐桌行动的情况。

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责任部室	配合部室	测评方法及内容
I-5 单位文化建设	II-10 培育单位文化	1) 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培养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奋发有为的团队精神，单位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强； 2) 积极营造拼搏进取、干事创业、乐于奉献的环境和氛围。	党群工作部	办公室、 工会、团委	查看单位文化建设的说明报告；实地考察单位文化建设情况；调查访谈干部职工，考察单位干事创业氛围环境和干部职工对单位的归属感、认同度。
	II-11 建设学习型单位	坚持开展岗位培训和职工教育，加强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班组、学习型员工建设。			查看开展岗位培训和职工教育、建设学习型单位的图片资料。
	II-12 文化体育活动	1) 结合传统节日、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2) 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 3) 有必要的文化和体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查看开展文体活动和“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的图片资料；实地考察单位文体设施、文体用品及使用情况。

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责任部室	配合部室	测评方法及内容
I-6 优质经营服务	II-13 工作业绩优良	1) 依法科学管理, 工作成效显著, 综合工作或主要工作指标在本地或本行业位居前列; 2) 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生产经营指标按期完成并在本地或本行业领先。	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	查看单位在地方党委、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目标责任考核获得等次的文件或证明等情况资料; 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须同时提供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报告。
	II-14 教育实践活动	不定期开展职业技能、服务竞赛活动, 提升干部职工素质。	工会		查看开展职业技能、服务竞赛活动的图片资料。
I-7 诚信守法	II-15 诚信建设	1) 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 普及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治理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 2) 积极参与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 严肃查处失信行为, 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企业管理部	办公室	查看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参与诚信缺失问题治理的说明报告; 所在地方文明办或行业主管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诚信履约的评价意见。

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责任部室	配合部室	测评方法及内容
	II-16 法制建设	1)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 2) 制定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 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干部职工依法行政, 依法办事。	纪检监察室	办公室	查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情况资料; 调查访谈干部职工, 了解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办事情况。
I-8 履行社会责任	II-17 志愿服务	1) 建立志愿服务队伍, 设计实施1个(含)以上的志愿服务项目, 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注册志愿者人数符合相关要求; 2)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团委	办公室	查看单位注册志愿者名单和占比、时长记录等情况资料;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and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图片资料。
	II-18 帮扶共建活动	1) 积极参与所在地方的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共建共治、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 2) 支持服务所在地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组织参与实践中心的文明实践活动; 3) 发挥单位优势助力脱贫攻坚, 巩固脱贫成果; 4) 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创造就业岗位, 积极为大中小學生提供教育实践基地。	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查看单位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社区共建共治、疫情防控、支持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落实就业政策等重点工作的情况资料; 所在地方文明办对单位参与当地帮扶共建活动的评价意见。
I-9 单位内部管理	II-19 健全管理制度	1) 行业规章、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等制度健全完善, 有效落实; 2) 工会组织健全, 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落实政务公开、厂务公开, 保障干部职工合法权益。	工会	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查看健全落实民主管理制度的情况资料; 实地考察办公楼、服务窗口、车间等张贴展示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责任部室	配合部室	测评方法及内容
	II-20 思想政治工作	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保持干部职工队伍思想稳定。			查看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说明报告。
	II-21 关系关爱职工	搭建沟通平台，畅通反馈渠道，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对干部职工给予人文关怀，关注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调查访谈干部职工，了解保障职工权益和人文关怀落实情况。
I-10 优美环境建设	II-22 倡导绿色理念	1)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和工作方式； 2) 根据全市部署要求，实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	办公室	各部室	查看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的图片资料；实地考察办公楼、食堂、车间等场所垃圾分类情况。
	II-23 办公环境	1) 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配合环卫部门做好门前卫生保洁，单位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写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 2) 办公场所整齐有序，生产经营场所设计合理，设备设施完好，对外服务场所按照标准建设改造无障碍设施； 3) 工业企业和建筑、交通等行业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体系，符合环保要求。			查看工业企业建立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体系的情况资料；所在地环保部门环保检查结果通知或证明等情况资料；实地考察单位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等内外环境情况，查看公共场所禁烟情况。
I-11 特色创建活动	II-24 体现行业特点	围绕提升职工素质、促进业务发展，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围绕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科学管理，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以产品质量、社会信誉赢得长远发展。	办公室	党群工作部、企业管理部、工会	查看单位部署开展特色创建活动的情况资料和图片资料。

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责任部室	配合部室	测评方法及内容
	II-25 典型经验做法	在创建活动中创造了具有较大影响的工作品牌或具有总结推广意义的典型做法。			查看创建工作品牌说明报告或创建活动经验发言材料、媒体宣传报道等情况资料。
I-12 创建工作机制	II-26 领导班子重视	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发展整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定期研究、督促指导。	办公室	相关部室	查看党委领导班子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等情况资料。
	II-27 组织制度健全	1) 创建工作有规划、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 2)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数据信息，反映创建工作动态。			查看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人财物投入保障等情况资料；所在地方文明办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信息报送情况的评价意见。
	II-28 职工积极参与	单位领导班子和职工支持并参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创建工作参与率 $\geq 95\%$ ，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	办公室	相关部室	调查访谈干部职工，了解干部职工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参与率和满意度。
	II-29 创建氛围浓厚	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查看宣传展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图片资料。

注：1. I-6 优质经营服务，涉及的树立行业新风等内容，无对外服务职能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不考察此项未予列入，分值权重调整到 II-13 工作成绩优良中第二项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的考核指标中；2. 温州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若有新的工作要求，再增加进工作清单中。

附件 2

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项目	惩戒办法
1. 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2. 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创建届期内有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有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3. 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员工不超过 100 人的单位，有 1 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不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3 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4.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6.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创建届期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项目	惩戒办法
7. 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8. 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	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